

遼代劉六符兄弟與遼宋外交

蔣 武 雄*

摘 要

在遼代出使宋國的使節家族中，劉六符兄弟可謂是此方面史實的代表之一，因為其家族共有四位兄弟曾參與遼宋外交事務，尤其是劉六符在遼宋外交上的表現與貢獻，頗值得予以肯定。本文即是針對劉六符兄弟在遼宋外交的事蹟加以論述。

關鍵詞：遼、宋、劉六符、外交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專任教授（whchiang@scu.edu.tw）

投稿日期：2013.09.05；接受刊登日期：2014.03.10；最後修訂日期：2014.04.27

Liu Liu-Fu Brothers in Liao Dynasty with the Diplomacy of Liao and Song

Wu-hsiung Chiang*

Abstract

To be appointed as a diplomatic Envoy family to Song country in Liao Dynasty, Liu Liu-Fu brothers can be regarded a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in this regard of historical events, because his family has four brothers totally which were involved with the diplomatic affairs of Liao and Song. Especially Liu Liu-Fu were quite deserved to be affirmed in the diplomatic performance and contribution of Liao and Song. This article is aimed for Liu Liu-Fu brothers in the diplomatic deeds of Liao and Song to make comments further.

Keywords: Liao, Song, Liu Liu-Fu, diplomac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Received September 5, 2013; accepted March 10, 2014; last revised April 27, 2014

壹、前言

大陸學者劉秋根、王慧杰在〈論宋朝遣遼使節的家族性特徵及其形成原因〉一文中，指出宋派使節出使遼國的人數約有六百九十二人，而進一步以這些使節的家庭出身加以統計，則來自同一族系的共有五十六家，出使的次數共有一百七十七次。他們家族性的關係包括血緣關係和婚姻關係兩種，因此宋代出使遼國的使節群體中出現了父子、兄弟、叔侄、祖孫等關係的使節家族。¹

筆者近年致力於研究宋遼外交關係，因此反觀遼國出使宋國的使節當中，發現也有許多類似上述情形的使節家族，一樣包括有父子、兄弟、叔侄、祖孫等關係的使節。但是由於遼代史料嚴重失傳，如要從現存的相關史料，對於這一類的使節家族作一全面性的探討，實際上並不容易。因此筆者在本文中，僅以遼代劉六符（？—約 1055）兄弟在遼宋外交上的事蹟，做為此一類史實的代表，對其作比較深入的探討。

而且筆者發現長期以來，研究宋遼增幣交涉事件往往都比較偏重於宋國這一方，和宋臣富弼（1004-1083）身上。因此如果能試著從遼國和遼臣劉六符個人與遼宋增幣交涉過程有關的言行來加以論述，則將有助於讀者對此一事件進一步的了解。

本文標題為〈遼代劉六符兄弟與遼宋外交〉，主要的考量是因為劉六符在其六位兄弟當中，雖然排行最小，但是其事蹟對於遼國的貢獻和影響卻最大，尤其是在遼宋外交事務上的表現更為突出。而且脫脫（1314-1355）《遼史》〈劉景傳〉，也說：「劉景，……子慎行，孫一德、

¹ 劉秋根、王慧杰，〈論宋朝遣遼使節的家族性特徵及其形成原因〉，《貴州社會科學》期 6（2005 年 6 月），頁 126-132。

二玄、三嘏、四端、五常、六符，皆具六符傳。」²顯然在《遼史》中，把劉六符諸位兄長的事蹟都附錄在劉六符傳中，因此本文以劉六符為代表，來論述其劉家兄弟在遼宋外交的事蹟，應該也是恰當的。

貳、劉六符的兄長與遼宋外交

一、劉一德、劉二玄

據《遼史》〈劉六符傳〉，說：「劉六符，父慎行，……子六人，一德、二玄、三嘏、四端、五常、六符。德早逝，玄終上京留守，……。」³可知劉六符的大哥劉一德因為早死，因此《遼史》並無有關其事蹟的記載。至於其二哥劉二玄的仕途，據《遼史》所言，則是其曾擔任過上京留守一職。但是如此簡略的記載，實在使我們無法知道其生平事蹟為何？因此筆者另外查閱遼人的碑銘，發現在《遼代石刻文編》中所收錄的〈彌勒邑特建起院碑〉，提到邑眾的名單，說：「次載邑眾姓名，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兼中書令、遼國公劉二元（玄），……。」⁴據此段碑文的記載，使我們知道劉二玄當時的官爵，以及其曾經參與遼代佛教彌勒邑（一般稱為千人邑）協助建造寺院的事蹟。⁵另外，同書〈秦晉國妃墓誌〉，說：「公主即景宗(969-982)皇帝之幼女，聖宗(982-1031)皇帝之愛妹也。……

² 元·脫脫，《遼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卷86，列傳16，劉景，頁1322。

³ 《遼史》，卷86，列傳16，劉六符，頁1323。

⁴ 遼·佚名，〈彌勒邑特建起院碑〉，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325。

⁵ 關於遼代佛教千人邑的種類、組成與活動，可參閱王吉林，〈遼代「千人邑」研究〉，《大陸雜誌》卷35期5（1967年9月），頁16-18；蔣武雄，〈遼代千人邑的探討〉，《空大人文學報》期8（1999年6月），頁143-152。另外，有關遼代千人邑與修建寺院的關係，可參閱蔣武雄，〈從碑銘探討遼代修建寺院與經費來源〉，《玄奘佛學研究》期14（2010年9月），頁1-24。

贈孝貞皇太弟諱隆慶，即妃先出適之所天也。……魏國王諱宗政，即妃次奉詔所歸之嘉偶也。故忠亮竭節功臣、宣力佐國功臣、守太尉、兼中書令、魯國公、贈太保、諡忠正劉二玄，即後有詔親奉左右者也。」⁶據此墓誌內容，又讓我們知道劉二玄所歷諸項官爵的情形，以及其婚姻的狀況，即曾經是遼代秦晉國妃的第三任丈夫。至於劉一德和劉二玄是否曾接觸過遼宋外交事務，據筆者查閱史料，均未見有相關的記載。

二、劉三嘏

劉六符的三哥劉三嘏，曾經及第進士，⁷並且娶了遼聖宗的第九女八哥，當時八哥受封為同昌縣主，進封公主，因此劉三嘏為駙馬都尉。⁸另外，劉三嘏頗有文采，曾經呈獻遼聖宗〈一矢斃雙鹿賦〉，而獲得遼聖宗「嘉其瞻麗」。⁹

至於劉三嘏接觸遼宋外交的事蹟，據《遼史》〈興宗（1031-1055）本紀〉，說：「（遼興宗重熙九年〔宋仁宗（1022-1063）康定元年，1040年〕）十二月……辛卯（十日），……以蕭迪、劉三嘏、耶律元方、王惟吉、耶律庶忠、孫文昭、蕭紹筠、秦德昌充賀宋生辰及來歲正旦使副。」¹⁰另據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127，說：「（宋仁宗康定元年〔遼興宗重熙九年，1040年〕）四月……乙未（十一日），契丹母遣始平軍節度使耶律元方、州觀察使王惟吉，契丹主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蕭迪、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劉三嘏來賀乾元節。」¹¹以及葉隆禮

⁶ 遼·陳覺，〈秦晉國妃墓誌〉，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340-341。

⁷ 《遼史》，卷86，列傳16，劉六符，頁1323。

⁸ 《遼史》，卷65，表3，公主表，頁1006。

⁹ 《遼史》，卷86，列傳16「劉六符」，頁1323。

¹⁰ 《遼史》，卷18，本紀18，興宗1，頁222。

¹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127，宋仁宗康定元年四月乙未條，頁3。

《契丹國志》〈興宗文成皇帝〉，說：「重熙八年宋仁宗康定改元……是歲，太后始遣始平軍節度使耶律元方、州觀察使王惟吉，帝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蕭迪、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劉三嘏往宋賀乾元節。」¹²可知當時劉三嘏官職為右諫議大夫知制誥，並且被派任為生辰副使，前往宋國祝賀宋仁宗的生日。但是筆者在此要另外指出和說明的是，《遼史》稱劉三嘏在重熙九年十二月被派任為副使，而《長編》卻反而稱劉三嘏在該年四月抵達宋汴京祝賀乾元節，顯然二書所言，在時間上有所矛盾。此一矛盾在有關《遼史》校勘的各項著作中，均未見提出，依筆者認為遼朝廷往往是在前一年任命大臣出使宋國，因此《遼史》在此處言「重熙九年」，似為「重熙八年」之誤。

劉三嘏與遼宋外交的關係，並不只限於以上史書的記載，其離遼投奔於宋的事件更引起了遼宋外交情勢的緊張，頗值得我們予以論述。首先據《遼史》〈劉六符傳〉，說：「(劉三嘏)與公主不諧，奔宋，歸，殺之。」¹³由於此段記載太過於簡略，因此筆者再查其他史書，發現田況(1003-1061)《儒林公議》對於此事件有比較詳細的描述，說：

契丹既有幽薊及雁門以北，亦開舉選，以收士人。幽州劉氏昆弟其名曰二玄、三嘏、四端、五常、六符，皆被任遇。三嘏、四端復尚公主。慶曆四年秋，三嘏携嬖妾偕一子投廣信軍，詞情悲切，自言：公主皆有所私，久已離異，今秋其主迫令再合。公主凶狠，必欲殺其妾與子，故歸。朝廷頗論其國中機事。言其主已西伐元昊，幽薊空虛，我舉必克，所陳凡七事。復為詩以自陳云：「雖慚滂勺赴滄溟，仰訴丹衷不為名。寅分星辰將降禍，兌方疆寓即交

¹²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收錄於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7(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8，興宗文成皇帝，頁71。

¹³ 《遼史》，卷86，列傳16，劉六符，頁1323。

兵。春秋大義惟觀釁，王者雄師但有征。救取燕民歸舊主，免於異國歲稱兄。」朝廷以誓約既久，三嘏彼壻位顯，恐納之生釁，又移文邊郡，躡知三嘏來跡，求索峻切，期於必得，不則舉兵隳好矣。朝廷乃遣還三嘏，復由西山路入定州境，所至以金賂村民求宿食，勢益窘。定帥遣人搜索拘送彼界。比三嘏至幽州，其妻已先在矣。乃殺其妾與子，械三嘏送國主帳前，以其昆弟皆方委任，遂貫三嘏死，使人監錮之。議者深歎惜其事。¹⁴

根據此項記載，使我們進一步知道此一事件的始末，即是劉三嘏與公主相處不和，遂投奔於宋朝。而宋朝廷基於在宋真宗（997-1022）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1004年），與遼簽訂的澶淵盟約中，有約定「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¹⁵如果破壞此一約定，將會引起兩國的爭執與衝突，而且遼屢次要求索回劉三嘏，因此宋朝廷不久即將劉三嘏遣回。但是《遼史》與《儒林公議》對於劉三嘏下場的記載有不同說法，一說是被殺，另一說是被監錮。厲鶚（1692-1753）在其著作《遼史拾遺》一書中，認為「當以史（《遼史》）為正」。¹⁶但是筆者認為《儒林公議》所言，比《遼史》詳細許多，涵蓋此事件的始末，因此其言「監錮之」，應該也是有其可能。尤其提到「以其昆弟皆方委任，遂貫三嘏死，使人監錮之」，印證當時劉六符在遼宋增幣交涉有功（後文有詳細的討論），使劉三嘏得以免於一死，應該也是可以理解的。

從以上的論述，使我們感受到，當時宋朝廷對於此一事件如果未能予以恰當的處理，則將會為宋遼兩國和平外交帶來很大的影響。因此

¹⁴ 宋·田況，《儒林公議》，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3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頁 56-57。

¹⁵ 《長編》，卷 58，宋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條，頁 22。

¹⁶ 清·厲鶚，《遼史拾遺》，收錄於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3，卷 17，頁 346。

關於宋朝廷如何處理的過程，筆者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以了解和討論。據《長編》卷 152，說：「(宋仁宗慶曆四年)十月……甲午(六日)，詔河北緣邊安撫司械送契丹駙馬都尉劉三嘏至涿州。初，三嘏惡其妻淫亂，遁至廣信軍，而知軍劉貽孫聽其自還，嘗留所賦詩。及余靖(1000-1064)使回，燕京留守耶律仁先(1013-1072)言三嘏尚在漢界，蓋其去累日，復攜其子與一婢從間道走定州，匿望都民楊均慶家。至是北界又移文督取，故有是命。先是輔臣議厚館三嘏以詰契丹陰事，諫官歐陽修(1007-1072)亦請留三嘏。」¹⁷《宋史》〈杜衍(978-1057)傳〉，也說：「契丹壻劉三嘏避罪來歸，輔臣議厚館之，以詰契丹陰事。諫官歐陽修亦請留三嘏，……。」¹⁸顯然當時宋朝廷在討論如何處理劉三嘏投宋一事時，有一些大臣認為可以將劉三嘏留置下來，以便詢問其有關遼國機密的情事，例如歐陽修即是持此種看法，並且在其〈論劉三嘏事狀〉中特別列舉數例，強調留置劉三嘏對宋國的好處，其說：

臣伏見契丹宣徽使劉三嘏挈其愛妾、兒女等七口，向化南歸，見在廣信軍聽候朝旨。竊慮朝廷只依常式，投來人等，依例約回不納。國家大患，無如契丹，自四五十年來，智士謀臣晝思夜算，未能為朝廷出一奇策，坐而制之。今天與吾時，使其上下乖離，而親貴臣忽來歸我，此乃陛下威德所加，祖宗社稷之福。竊慮憂國之臣，過有思慮，以謂納之別恐引惹。臣請略陳納之、却之二端利害，伏望聖慈裁擇其可。往年山遇捨元昊而歸朝，邊臣為國家存信，拒而遣之。元昊甘心山遇，盡誅其族。由是河西之人皆怒朝廷不納，而痛山遇以忠而赤族。吾既自絕西人歸化之路，堅其事賊之心，然本欲存信以懷元昊，而終至叛逆，幾困天下。是

¹⁷ 《長編》，卷 152，宋仁宗慶曆四年十月甲午條，頁 10。

¹⁸ 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卷 310，列傳 69，杜衍，頁 10191。

拒而不納，未足存信，而反與賊堅人心，此已驗之効也。其後朝廷悟其失計，歸罪郭勸，悔已難追矣。此事不遠可為鑒戒，伏望陛下思之。此不可拒而可納一也。三嘏是契丹貴臣，秉節鉞，兼宣徽，可謂至親且貴矣。一旦君臣離心，走而歸我，是彼國中大醜之事，必須掩諱，不欲人聞，必不敢明言求之於我。此其可納二也。況彼來投，又無追者相繼，既絕蹤跡，別無明驗，雖欲索之於我，難以為辭。此其可納三也。三嘏既彼之貴臣，彼國之事無不與知，今既南來，則彼之動靜虛實，我盡知之，可使契丹日夕懼我攻取之不暇，安敢求索於我，自起兵端。若使契丹疑三嘏果在中國，則三四十年之間，卒無南向之患，此又納之大利，其可納四也。彼既窮來歸我，若拒而遣之，使其受山遇之禍，則幽燕之間，四五十年來，心欲南向之人，盡絕其歸路，而堅其事狄之心，思為三嘏報仇於中國，又終不能固契丹之信，此為誤計，其失尤多。且三嘏在中國，則契丹必盡疑幽燕之人，是其半國離心，常恐向背。凡契丹南寇，常藉幽燕，使其盡疑幽燕之人，則可無南寇之患。此又可納大利五也。古語曰：「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此不可失之幾也。其劉三嘏，伏望速降密旨與富弼，令就近安存，津遣赴闕。惟乞決於睿斷，不惑群言取進止。¹⁹

筆者認為歐陽修以上所言，似乎太過於一廂情願，考慮不太周密。這可能與歐陽修當時（三十八歲）對於宋遼外交事務的接觸與了解不夠深入有關。筆者曾發表過〈歐陽修使遼行程考〉，²⁰提到他在四十九歲時，被宋朝廷派任為賀遼道宗登寶位使出使遼國。相信假如在其使遼之後，對於宋遼外交事務有比較深入的接觸與了解，再來面對劉三嘏的投宋事

¹⁹ 宋·歐陽修，〈論劉三嘏事狀〉，《歐陽文忠公集》（臺北：中華書局，1970），卷 107，奏議卷 11，頁 3-4。

²⁰ 蔣武雄，〈歐陽修使遼行程考〉，《東吳歷史學報》期 8（2002 年 3 月），頁 1-27。

件，他應該不會有如此不周延的主張。也就是當時歐陽修只是一味的想到留置劉三嘏，將會為宋國帶來多項的好處，可是他並沒有深思熟慮的思考遼朝廷的反彈將會有多大？以及將會為宋國帶來哪些壞處？尤其是假如依其意見接納、留置劉三嘏，則使宋國破壞了澶淵盟約的約定，成為理虧的一方，這將會引起宋遼兩國外交關係的緊張與衝突。

幸好當時宋仁宗並未採納歐陽修的意見，據《長編》卷 152，說：「契丹駙馬都尉劉三嘏……遁至廣信軍，……。先是輔臣議厚館三嘏以詰契丹陰事，諫官歐陽修亦請留三嘏，帝以問杜衍。衍曰：『中國主忠信，若自違誓約，納亡叛，則不直在我。且三嘏為契丹近親，而逋逃來歸，其謀身若此，尚足以謀國乎！納之何益，不如還之。』」²¹宋朝廷最後作了這樣的處理，應該是正確的，尤其是杜衍所說「納之何益」，正是凸顯出歐陽修所稱有五大利，只是其一廂情願的錯誤想法與判斷。

三、劉四端、劉五常

劉六符四哥劉四端和劉三嘏一樣，也是駙馬都尉，因為他娶遼聖宗的第十一女擘失，當時擘失受封為仁壽縣主，進封公主，²²因此遼聖宗在太平九年（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 年）十一月十八日，曾「以駙馬劉四端權知宣徽南院事」。²³及至遼興宗即位之後，劉四端又與遼興宗關係頗為密切，據《長編》卷 180，說：「契丹主宗真卒，……廟號興宗。宗真性佻脫，……。嘗夜燕，與劉四端兄弟、王綱入樂隊，命后妃易衣為女道士。后父蕭穆濟（《遼史》〈后妃傳〉稱蕭孝穆）曰：『漢官皆在，后妃入戲，恐非所宜。』宗真毆穆濟敗面，曰：『我尚為之，若女何人

²¹ 《長編》，卷 152，宋仁宗慶曆四年十月甲午條，頁 10-11。另見《宋史》，卷 310，列傳 69，杜衍，頁 10191。

²² 《遼史》，卷 65，表 3，公主表，頁 1006。

²³ 《遼史》，卷 17，本紀 17，聖宗 8，頁 204。

邪？」²⁴劉四端竟然能與皇帝如此同樂，可見其與遼興宗不僅是君臣關係，也是玩伴密友。

劉四端接觸遼宋外交的事蹟，據《遼史》〈聖宗本紀〉，說：「(太平五年〔宋仁宗天聖三年，1025年〕)九月……己亥(二十日)，以蕭迪烈、李紹琪充賀宋太后生辰使副，耶律守甯、劉四端充賀宋主生辰使副。」²⁵《長編》卷103，也說：「(宋仁宗天聖三年〔遼聖宗太平五年，1025年〕)四月……壬戌(十日)，契丹遣臨海軍節度使耶律守寧、衛尉少卿劉四端來賀乾元節。」²⁶(此處《遼史》與《長編》的記載，又發生如前文所述，派任與抵達時間上的矛盾，筆者認為《遼史》所言「太平五年」應為「太平四年」之誤。)因此可知劉四端曾為生辰副使，至宋國祝賀宋仁宗的生日。而且《遼史》〈劉六符傳〉更提到其在此次交聘活動中有優良的表現，說：「(劉)四端以衛尉少卿使宋賀生辰，方宴，大張女樂，竟席不顧，人憚其嚴。還，拜樞密直學士」。²⁷

關於劉六符五哥劉五常的生平事蹟，史書甚少提及，筆者只查得《長編》卷168，說：「(宋仁宗皇祐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九年，1050年〕)三月……庚子(十三日)，契丹遣殿前副點檢忠正節度使耶律益、彰德節度使趙東之來告伐夏國還。益自言：『契丹三路進討，契丹主出中路，大捷。北路兵至西涼府，獲羊百萬，橐駝二十萬，牛五百，俘老幼甚眾。惟南路小失利，恐夏人妄說軍勝，誇南朝。』然得邊奏，皆以為遼主濟河，不遇賊，無水草，馬多死。耶律貫寧大敗於師子口，惟劉五常獲陝西所

²⁴ 《長編》，卷180，宋仁宗至和二年八月己丑條，頁16。《契丹國志》，卷8，興宗文成皇帝，頁76，也有類似的記載。

²⁵ 《遼史》，卷17，本紀17，聖宗8，頁198。

²⁶ 《長編》，卷103，宋仁宗天聖三年四月壬戌條，頁5。

²⁷ 《遼史》，卷86，列傳16，劉六符，頁1323。

陷屬戶羌二十餘人，因而來獻。其言多俘獲，益妄也。」²⁸此段言及劉五常曾經參與遼興宗伐夏之役，並且俘獲了二十幾人。

至於劉五常與遼宋外交接觸的情形，據《遼史》〈興宗本紀〉，說：「(重熙二年〔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年〕)秋七月甲子朔，以耶律實、高升、耶律迪、王惟允充兩宮賀宋生辰使副，以耶律師古、劉五常充賀宋來歲正旦使副。」²⁹《長編》卷115，則說：「(宋仁宗景祐元年〔遼興宗重熙三年，1034年〕)十二月……辛巳(二十五日)，契丹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師古、東上閣門使劉五常來賀正旦。」³⁰這顯示劉五常曾被遼朝廷派任為正旦副使，出使宋國。

參、劉六符與遼宋外交

一、劉六符的文臣身份與遼宋外交

劉六符為遼國文臣，但是史書對其這一部分事蹟的敘述並不多，例如《遼史》〈劉六符傳〉，僅稱：「(劉三)嘏、(劉四)端、(劉六)符皆第進士。……(劉)六符有志操，能文。重熙初，遷政事舍人，擢翰林學士。」³¹《契丹國志》〈劉六符傳〉，則說：「劉六符，平州人也。年十五，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長而喜功名，慷慨有大志。歷事聖宗朝為著作郎、中允，又為詹事、國子祭酒。興宗時為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³²可見史書對於劉六符文職的事蹟，記載頗為

²⁸ 《長編》，卷168，宋仁宗景祐二年三月庚子條，頁4。

²⁹ 《遼史》，卷18，本紀18，興宗1，頁215。

³⁰ 《長編》，卷115，宋仁宗景祐元年十二月辛巳條，頁18。

³¹ 《遼史》，卷86，列傳16，劉六符，頁1323。

³² 《契丹國志》，卷18，劉六符，頁156-157。

有限，但是根據這兩段引文，至少可使我們知道劉六符確實為遼國文臣無誤。

而據聶崇岐〈宋遼交聘考〉，說：「國信使副，例為一文一武，惟遼亦有時俱以武臣充選，……若使副之孰文孰武，兩朝又頗不同。宋初遣使，文武先後，並無定例。……洎澶淵盟後，制乃畫一，大使（正使）皆用文，副使皆用武，惟報哀使率以武人應選，百餘年間，相因不改。若遼則不然，其所遣者，大使少非武臣，副使乃多文吏。」³³此種正使、副使的派任，在宋方正使是文臣、副使是武臣，在遼方正使是武臣、副使是文臣的辦法，其形成的背景，在於當時宋朝國勢不如遼，而且每年又必須輸送大量的歲幣給遼，使宋人在心理上頗為不能平衡。因此宋朝廷每次派遣使節使遼時，就常常以文學造詣優秀的大臣為選派的條件之一，把宋遼的外交引導為文學交往的型式，以便在外交上可以獲得優越感，進而紓解長久以來遼強宋弱的抑悶。³⁴陶晉生在〈從宋詩看宋遼關係〉文中提到這種情形，說：「宋人有意炫耀其文明，以影響契丹人，往往妙選著名文人為大使。」³⁵而在此情勢之下，遼朝廷也不甘示弱，在派任正使的人選上，雖然是由武臣擔任，但是副使的人選，則往往以文臣為派任的對象，以便能在遼宋外交文學交往的型式上，與宋國有旗鼓相當的互動，因此路振《乘軺錄》，說：「（遼宋）通好以來，歲選人材，尤異聰敏知文史者，以備南使。」³⁶

³³ 聶崇岐，〈宋遼交聘考〉，《宋史叢考》（下）（臺北：華世出版社，1986年），頁289。

³⁴ 可參閱王水照，〈論北宋使遼詩的兩個問題〉，《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19期2（1992年4月），頁37-43；蔣武雄，〈宋遼外交中的詩歌交往〉，《中國中古史研究》期1（2002年9月），頁229-245。

³⁵ 陶晉生，〈從宋詩看宋遼關係〉，《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頁181-202。

³⁶ 宋·路振，《乘軺錄》，收錄於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6，頁4。

基於上述的情況，劉六符既然是遼國文臣，因此其得以有機會被派任為副使出使宋國，以及被派任接伴、館伴、送伴宋使節的副使工作。例如在宋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1042年），宋臣張方平（1007-1091）以生辰使出使遼國時，即是由劉六符擔任接伴使，據孔平仲《孔氏談苑》卷1，描述其二人的互動，說：「張安道（張方平，字安道）言嘗使北虜，方宴，戎主（遼興宗）在廷下打毬，安道見其纓鉞諸物，鮮明有異，知其為戎主也，不敢顯言，但再三咨其藝之精爾。接伴劉六符意覺安道知之，色甚忤，云：『又與一日做六論不同矣。』」³⁷可知當時劉六符在遼宋外交工作上，所承擔的任務與角色很重要。

另外，每當宋使節來遼朝廷進行交聘活動時，劉六符也常以文臣身份，在遼興宗的賜宴席上，被安排伴宴，因此常有與宋使節互動的機會。例如據《長編》卷168，說：「（宋仁宗皇祐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九年，1050年〕）三月……己酉（二十二日），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趙槩（996-1083）為回謝契丹國信使，……。契丹主席上請槩賦信誓如山河詩。詩成，契丹主親酌玉杯勸槩飲，以素摺疊扇授其近臣劉六符，寫槩詩，自置袖中。」³⁸《長編》卷171，說：「（宋仁宗皇祐三年〔遼興宗重熙二十年，1051年〕）八月……乙未（十一日），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兼侍講史館修撰曾公亮（998-1078）為契丹國母生辰使，……。工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兼侍講王洙（997-1057）為契丹生辰使，……。戶部判官屯田郎中燕度為契丹國母正旦使，……。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王珪（1019-1085）為契丹正旦使，……。使至鞞淀，契丹使劉六符來伴宴，且言：『耶律防善畫，向持禮南朝，寫聖容以歸，欲持至館中。』王洙曰：『此非瞻拜之地也。』六符言：『恐未得其真。』欲遣防再往傳

³⁷ 宋·孔平仲，《孔氏談苑》，收錄於《叢書集成新編》冊86（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卷1，頁9。

³⁸ 《長編》，卷168，宋仁宗皇祐二年三月己酉條，頁4-5。

繪。洙力拒之。」³⁹《長編》卷 177，說：「(宋仁宗至和元年〔遼興宗重熙二十三年，1054 年〕) 九月……辛巳(二十一日)，三司使吏部侍郎王拱辰(1012-1085) 為回謝契丹使，……。拱辰見契丹主於混同江，其國每歲春漲，於水上置宴釣魚，惟貴族近臣得與，一歲盛禮在此。每得魚，必親酌勸拱辰，又親鼓琵琶侑之。謂其相劉六符曰：『南朝少年狀元入翰林十五年矣，吾故厚待之。』」⁴⁰從以上三則記載，可知劉六符在遼宋的交聘活動上，是一位頗受器重與活躍的人物。

至於劉六符以其文臣的身份被派任為生辰副使出使宋國，據《遼史》〈興宗本紀〉，說：「(遼興宗重熙三年〔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 年〕) 秋七月戊子(一日)朔，上(遼興宗)始親政，以耶律庶徵、劉六符、耶律睦、薄可久充賀宋來歲正旦使副。」⁴¹此為劉六符第一次使宋，但是此段記載有漏字，應是以「充賀宋生辰、來歲正旦使副」為正確，因為據《長編》卷 116、117，說：「(宋仁宗景祐二年〔遼興宗重熙四年，1035 年〕) 夏四月……甲子(十二日)，契丹遣林牙保大節度使耶律庶幾、政事舍人劉六符，來賀乾元節。……十二月……乙亥(二十五日)，契丹遣利州觀察使耶律睦、大理少卿薄可久，來賀正旦。」⁴²可見當時遼朝廷是派任劉六符為生辰副使，而非正旦副使。還有關於此次遼朝廷所派的正使，在《遼史》稱「耶律庶徵」，在《長編》則稱為「耶律庶幾」，不知

³⁹ 《長編》，卷 171，宋仁宗皇祐三年八月乙未條，頁 3。按，此段記載為描述宋遼互贈帝像初期進行的情形。剛開始是遼派使節至宋時，曾由擅畫的耶律防暗中畫下宋仁宗的容貌。關於此一史實的始末，可參閱石田肇，〈御容の交換より見た宋遼關係の一齣〉，《東洋史論》期 4(1982 年 9 月)，頁 24-32；蔣武雄，〈宋遼外交互贈帝像始末〉，《空大人文學報》期 11(2002 年 12 月)，頁 129-139。

⁴⁰ 《長編》，卷 177，宋仁宗至和元年九月辛巳條，頁 4-5。

⁴¹ 《遼史》，卷 18，本紀 18，興宗 1，頁 216。

⁴² 《長編》，卷 116，宋仁宗景祐二年四月甲子條，頁 9、卷 117，宋仁宗景祐二年十二月乙亥條，頁 20。

何者正確？幸好筆者在《遼代石刻文編》查得〈耶律庶幾墓誌〉提到「重熙三年，耶律庶幾任南北面狼（林）牙」，⁴³這正與前引《長編》卷 116 所言，在重熙四年，「契丹遣林牙保大節度使耶律庶幾、……，來賀乾元節」，在「林牙」官銜上互相符合，因此筆者認為應以「耶律庶幾」為正確。

另據《遼史》〈興宗本紀〉，說：「（重熙十年〔宋仁宗慶曆元年，1041 年〕）六月戊寅（一日）朔，以蕭寧、耶律坦、崔禹稱、馬世良、耶律仁先、劉六符充賀宋生辰使副。」⁴⁴但是傅樂煥在〈宋遼聘使表稿〉中對於耶律仁先、劉六符此次被派任為賀宋生辰使副，認為這當中有誤，其說：「仁先、六符二名衍。蓋賀生辰使例只四人，無需六人，且仁先於本年方使宋賀生辰，決（絕）不致再受命，而六符於明年正月使宋議關南事，亦非賀生辰使。」⁴⁵關於此一問題，筆者再查《長編》卷 135，說：「（宋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1042 年〕）四月……甲申（十一日），契丹國母遣保甯節度使耶律坦、左監門衛上將軍蕭甯，契丹遣巖州防禦使馬世長（《遼史》稱馬世良）、東上閤門使崔禹，來賀乾元節。」⁴⁶這段記載正可印證傅樂煥所言正確，也就是顯然此次遼朝廷所派祝賀宋仁宗生日的使節，並未包括耶律仁先和劉六符在內。

二、劉六符與遼宋增幣交涉

關於發生在遼興宗重熙十、十一年（宋仁宗慶曆元、二年，1041、1042 年）的遼宋（宋遼）增幣交涉事件（或稱「重熙增幣」、「慶曆增幣」），

⁴³ 遼·佚名，〈耶律庶幾墓誌〉，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95。

⁴⁴ 《遼史》，卷 19，本紀 19，興宗 2，頁 225。

⁴⁵ 傅樂煥，〈宋遼聘使表稿〉，收錄於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8，頁 558。

⁴⁶ 《長編》，卷 135，宋仁宗慶曆二年四月甲申條，頁 21。

長期以來已有多位學者分別從幾個面向討論此一史實，⁴⁷但是似乎比較偏重於宋國這一方，尤其是集中在宋臣富弼身上。因此筆者擬在本文中試著專從劉六符個人與遼宋增幣交涉過程有關的言行加以論述，這也是尚未有學者討論過的一個面向。

（一）劉六符與遼宋增幣交涉原因的關係

首先論述遼國發動此一事件的理由和企圖，據《遼史》〈興宗本紀〉，說：「（遼興宗重熙十年〔宋仁宗慶曆元年，1041年〕）十二月……乙未（二十日）……，上（遼興宗）聞宋設關河，治壕塹，恐為邊患，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遂遣蕭英、劉六符使宋。」⁴⁸此為《遼史》對於此一事件最早的記載，也初步提到遼朝廷發動此一事件的理由之一，是因為遼「聞宋設關河，治壕塹」。認為宋破壞了澶淵盟約中「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⁴⁹的約定。而遼的企圖則是欲「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並且決定派遣蕭英、劉六符前往宋國進行交涉。

⁴⁷ 宋遼（遼宋）增幣交涉為宋遼外交史上的大事，長期以來受到學者的關注，發表多篇文章，分別從宋國、遼國、人物等面向加以探討，例如有陶晉生，〈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宋遼關係史研究》，第4章，頁59-95；羅繼祖，〈關於「慶曆增幣」——讀史札記〉，《學習與探索》期6（1986年12月），頁126-127、轉83；賀達、劉仁亮，〈富弼與慶曆增幣簡論〉，《河北師院學報》期3（1991年9月），頁19-25；朱小琴，〈宋遼「關南地之爭」〉，《西安教育學院學報》期2（2000年6月），頁61-66；王德毅，〈富弼使遼增幣交涉述評〉，收錄於張希清等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279-298；鄭偉佳，〈試論「重熙增幣」〉，《河北北方學院學報》卷24期2（2008年4月），頁29-31、轉35。但是關於遼臣劉六符與遼宋增幣交涉的關係，則尚未有學者作過專文的探討。

⁴⁸ 《遼史》，卷19，本紀19，興宗2，頁226。另外，傅樂煥在〈宋遼聘使表稿〉對於此次蕭英、劉六符被派任使宋，有按語說：「按明年正月，《遼史》又載蕭特末（蕭英）、劉六符使宋，此段當係始議派遣，尚未成行也。」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8，頁558。

⁴⁹ 《長編》，卷58，宋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條，頁22-23。

遼朝廷既有此議，不久即付之行動，據《遼史》〈興宗本紀〉，說：「（遼興宗重熙十一年〔宋仁宗慶曆二年，1042年〕）春正月……庚戌（五日），遣南院宣徽使蕭特末（即蕭英）、翰林學士劉六符使宋，取晉陽及瓦橋以南十縣地，且問興師伐夏及沿邊疏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⁵⁰至此時遼朝廷正式派遣蕭英、劉六符使宋，並且增列了一項發動此一事件的理由，即是「問興師伐夏」。

而至三月二十六日，蕭英、劉六符等人晉見宋仁宗時，其所致的國書內容，據《長編》卷135，說：

契丹遣宣徽南院使歸義節度使蕭英、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劉六符，來致書曰：「……竊緣瓦橋關南，是石晉所割。迄至柴氏以代郭周，興一旦之狂謀，掠十縣之故壤，人神共怒，廟社不延。至於貴國祖先，肇創基業，尋與敝境，繼為善鄰。暨乎太宗紹登寶位，於有征之地，才定并汾，以無名之師，直抵燕薊。羽召精銳，禦而獲退，遂致移鎮國強兵，南北王府，并內外諸軍，彌年有戍境之勞，繼日備渝盟之事。始終反覆，前後諳嘗。竊審專命將臣，往平河右，炎涼屢易，勝負未聞。兼李元昊於北朝，久已稱藩，累曾尚主，克保君臣之道，實為甥舅之親。設罪合加誅，亦宜垂報。邇者，郭稹特至，杜防又回，雖具音題，而但虞詐謀。已舉殘民之伐，曾無忌器之嫌。營築長城，填塞隘路，開決塘水，添置邊軍。既潛稔於猜嫌，慮難敦於信睦。儻或思久

⁵⁰ 《遼史》，卷19，本紀19，興宗2，頁227。

好，共遣疑懷，曷若以晉陽舊附之區，關南元割之縣，俱歸當國，用康黎人。……。」⁵¹

從其國書內容使我們更進一步知道，遼朝廷正式向宋國提出的理由，不僅是認為宋國違背澶淵盟約，在邊地加強防禦措施之外，而且宋國用兵於西夏，未向遼朝廷通報，至於其最終企圖則是要向宋索求瓦橋關以南十縣之地。羅繼祖在其〈關於「慶歷增幣」——讀史札記〉一文中，也根據當時蕭英、劉六符致宋國書內容，分析遼發動此一事件的三項理由，說：「宋遼澶淵之盟後三十八年——1042年（宋仁宗趙禎慶曆二年，遼興宗耶律宗真重熙十一年），遼和宋又發生了一次交涉。交涉由遼遣南院宣徽使蕭英、翰林學士劉六符以國書正式向宋提出。事由有三：一是追討舊賬，說瓦橋關以南一帶（即瀛、莫二州）本是石晉割屬於契丹的，被後周奪去，并且提到宋雖『世修歡誓』，而『曾興無名之師』，為『始終反復』；二是責問宋和夏構兵的緣由，說夏於遼『久已稱藩，累曾尚主』，宋不顧而去打他，是所謂『已舉殘民之伐，曾無忌器之嫌』；三是違反盟約，說宋『營築長垣，填塞隘路，開決塘水，添置邊軍』，有違盟約條款。綜合三項事由，最後提出一個要求：『曷若以晉陽舊附之區，關南元割之縣，俱歸當國，用康黎人』。」⁵²

另外，遼國發動此一事件的原因，尚有史書提到是與遼想趁宋用兵西夏，相持不下之際，擬發兵南下有關。例如《儒林公議》，說：「契丹知王師屢為元昊所衄，遂有輕中夏之心。忽遣使蕭英、劉六符貽書，求

⁵¹ 《長編》，卷 135，宋仁宗慶曆二年三月己巳條，頁 15。另可見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冊 196，卷 5257，蕃夷 2 之 12，頁 50-51；《契丹國志》，卷 20，〈關南誓書·契丹興宗致書〉，頁 169。

⁵² 羅繼祖，〈關於「慶歷增幣」——讀史札記〉，《學習與探索》期 6（1986年 12月），頁 126。

關南之地。」⁵³《遼史》〈蕭惠傳〉，說：「是時帝欲一天下，謀取三關，集羣臣議。惠曰：『兩國強弱，聖慮所悉。宋人西征有年，師老民疲，陛下親率六軍臨之，其勝必矣。』蕭孝穆曰：『我先朝與宋和好，無罪伐之，其曲在我；況勝敗未可逆料。願陛下熟察。』帝從惠言，乃遣使索宋十城，會諸軍于燕。惠與太弟帥師壓宋境，宋人重失十城，增歲幣請和。」⁵⁴當時雖有主和派的勸阻，但是遼興宗仍然受到主戰派蕭惠的鼓動，派兵至宋邊境，並且向宋索求關南十縣之地。

甚至於有史書特別提到是由劉六符建議遼興宗，可利用宋用兵西夏久不能決的困境，聚兵幽州、涿州，強迫索求關南十縣之地。例如《長編》卷 135，說：「先是，西兵久不決，六符以中國為怯厭兵，因教其主且聚兵幽涿，聲言欲入寇，而六符及英先以書來求關南十縣。」⁵⁵以及《契丹國志》〈劉六符傳〉，說：「先是，西兵久不決，六符以宋朝為怯，又李士彬、劉平之兵，屢敗宋朝，旰食積苦兵，閒因說其主聚兵幽涿，聲言南征，而六符及蕭英先以書來求關南十縣，其書皆六符所撰也。」⁵⁶根據此二項宋人的記載，顯示劉六符正是遼發動此一事件的主謀者，也是執行者，包括國書的擬定與交涉事宜的進行。

（二）劉六符使宋與宋君臣的辯駁

綜上所論，我們已可知遼朝廷發動此一事件的諸項理由與企圖，而且擬透過交涉，以及輔以大軍壓境，迫使宋國就範，索得關南十縣之地，其中交涉事宜，即是由蕭英、劉六符等人負責。當時宋朝廷對於蕭英、劉六符的到來，反應如何呢？據《長編》卷 135，說：「先是，正月己巳

⁵³ 宋·田況，《儒林公議》，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36，頁 44。

⁵⁴ 《遼史》，卷 93，列傳 23，蕭惠，頁 1374。

⁵⁵ 《長編》，卷 135，宋仁宗慶曆二年三月己巳條，頁 15。

⁵⁶ 《契丹國志》，卷 18，劉六符，頁 157。

(二十六日)，邊吏言：契丹泛使且至。……壬申(二十九日)，命(富)弼為接伴。弼以二月丙子(二日)發京師，至雄州。久之，(蕭)英等始入境，……弼督英等，自以先違盟約，及其從者，皆有懼心可動，故每與之開懷盡言，冀以鈎得其情。英等以故，亦推誠無隱。乃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弼。且曰：『可從，從之；不從，更以一事塞之。王者愛養生民，舊好不可失也。』弼具以聞。⁵⁷可知當時宋朝廷派富弼接伴蕭英、劉六符，而且富弼與其二人互動頗為熱絡，彼此以誠相待。關於此種情形，范純仁(1027-1101)〈富公行狀〉也說：

……遂先命公(富弼)為接伴以觀其意。(蕭)英等入境，……公欲知其情，遂開懷與之談論，時動以息兵繼好之意。至大名宴勞，尹勸六符酒，公亦贊之，六符曰：「在途久荷庇護，今日功虧一簣矣。」公曰：「九仞之功已大，豈當以一簣遽棄耶？」六符笑而飲之，退謂公曰：「朝來九仞之言甚好，願喜承之。」公曰：「敢不奉教。」自是英等始肯漸貢其誠實。他日六符謂公曰：「國書中事，可從者從之，其不可從者，宜別思一策以善言答之，況王者愛養生民，舊好不可失也。」又一日，英等與公從容語，請卻左右，公即為屏之。英等曰：「此來蓋因兩國相疑，初聞南朝疑北朝借兵助元昊，而北朝疑南朝將違約襲幽燕。」公曰：「北朝與南朝歡好既久，縱有間言，南朝不疑也。凡疑不可有，有則兩情不通，而姦人得逞其離間之計，若兩朝洞達此理，自然無事。」英等笑而稱善，曰：「如此議論通透，夫復何疑？」又曰：「此來國書大意，

⁵⁷ 《長編》，卷 135，宋仁宗慶曆二年三月己巳條，頁 15-16。關於蕭英在酒宴中，將遼朝廷的企圖轉告富弼，在《長編》，卷 259，也提到說：「昔蕭英、劉六符來，仁宗命二府，置酒殿廬與語，英頗泄其情，六符數目之，英歸，竟以此得罪。」(《長編》，卷 259，宋神宗熙寧八年正月條，頁 11) 另見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 年)，卷 8，〈仁宗朝契丹議關南地界〉，頁 31。

止欲復晉祖所與故地關南十縣耳，吾主深戒使臣毋得先泄書意。今不免為公言之者，欲公先聞於天子，議其可不思其所以答之耳！吾儕當為兩朝共惜生民也。」⁵⁸

根據此二項記載，可知在蕭英、劉六符等人初入宋境時，富弼即在接伴過程中，盡力地拉攏與他們的交情，希望能向他們探得遼國的企圖。而富弼當時的舉動，也確實使蕭英等人願意從顧及兩國和平外交關係的立場，來進行交涉的事宜。甚至於劉六符還「密謂公（富弼）之介曰：『六符燕人，與南朝之臣本是一家，今所事者乃是非類，則於公敢不盡情。彼方盛疆，且與西夏世婚相黨，南朝慎勿與之失歡也。』」⁵⁹關於劉六符這種重視兩國和平外交的心態，陸游（1125-1210）《老學庵筆記》提到一則有關的典故，說：「仁宗皇帝慶曆中嘗賜遼使劉六符飛白書八字，曰：『南北兩朝，永通和好。』會六符知貢舉，乃以『兩朝永通和好』為賦題，而以『南北兩朝永通和好』為韻，云：『出南朝皇帝御飛白書。』六符蓋為虜畫策增歲賂者，然其尊戴中國尚爾如此，則盟好中絕，誠可惜也！」⁶⁰

而比較奇妙的是，宋朝廷對於蕭英、劉六符所攜國書內容，其實在他們尚未至宋汴京之前即已有所知，據《長編》卷 135，說：「（宋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1042 年〕）二月……丁丑（三日），……契丹謀聚兵幽薊，遣使致書舊（求）關南地。知保州衣庫使王果先購得其書稿以聞。……杜惟序亦先購得契丹書稿以聞，而實錄不載，疑惟序所奏，在王果之後也。」⁶¹以及《長編》卷 259，說：「昔在慶曆中，契丹遣劉六符等來議和親，未至，燕人有梁

⁵⁸ 宋·范純仁，〈富公行狀〉，《范忠宣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卷 16，頁 11-12。

⁵⁹ 宋·范純仁，〈富公行狀〉，《范忠宣公文集》，卷 16，頁 12。

⁶⁰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7，頁 92。

⁶¹ 《長編》，卷 135，宋仁宗慶曆二年二月丁丑條，頁 7。

濟世為雄州諜者，嘗以詩書教契丹公卿子弟，先得其國書本以獻。……及六符至殿，上（宋仁宗）讀書如平時，無所問，六符失色咨嗟，出至殿外幄次，曰：『事已漏矣。』⁶²另外，《契丹國志》〈興宗文成皇帝〉，也說：「初涿州進士梁濟世嘗主文書於帳下，一日得罪歸宋，言契丹將有割地之請。又知雄州杜惟序亦先得其事以聞。至是，宋仁宗發書示輔臣，色皆不動，六符亦疑其書之先漏。」⁶³也就是宋朝廷對於遼國書的內容與索求關南地的企圖，在事先已有所了解。因此後來宋仁宗以遼所致國書展示於朝廷大臣知悉時，朝廷大臣的臉色並無太大的反應，使劉六符不得不懷疑遼國書內容可能早已洩漏了。

宋國君臣既然對於遼所致國書中的理由與企圖內容已事先有所知，因此對於如何加以辯駁和應對，才能顯得強而有力，而不失宋國的立場，也早已有了腹案與盤算。據王稱《東都事略》〈王拱辰傳〉，說：「契丹使劉六符嘗謂賈昌朝曰：『塘灤何為者耶？一葦可航，投箸可乎，不然，決其隄，十萬土囊，遂可路矣。』仁宗以問拱辰，對曰：『兵事尚詭，彼誠有謀，不應以語敵，此六符誇言耳，設險守固，先王不廢，而祖宗所以限胡騎也。』是歲，契丹遣六符來求關南十縣，其書謂：太宗并汾之役，舉無名之師，直抵幽薊。拱辰請對曰：『河東之役，本誅僭偽，契丹遣使行在，致誠款，已而寇石嶺關，潛假兵以援賊，太宗怒其反覆，既平繼元，遂下令北征，豈謂無名。』因作報書云：既交石嶺之鋒，遂有薊門之役。虜得報，繼好如初。」⁶⁴《長編》卷 135 也有類似的記載，說：「初契丹書言：『太宗舉無名之師，直抵燕薊。』一時莫知所答。（王）拱辰

⁶² 《長編》，卷 259，宋神宗熙寧八年正月條，頁 11-12。

⁶³ 《契丹國志》，卷 8，興宗文成皇帝，頁 71。另可見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冊 196，卷 5257，蕃夷 2 之 12，頁 51。

⁶⁴ 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 年），卷 74，列傳 57，王拱辰，頁 4-5。

獨請間曰：『河東之役，本誅僭偽，契丹遣使行在，致誠款，已而寇石嶺關，潛假兵以援賊，太宗怒其反覆，既平繼元，遂下令北征。安得謂之無名？』上喜曰：『事本末乃如此。』乃諭執政，曰：『非拱辰詳識故事，殆難答也。』劉六符嘗謂賈昌朝（998-1065）曰：『南朝漶灤，何為者哉？一葦可杭（航），投箠可平，不然，決其隄十萬土囊，遂可踰矣。』時議者亦請涸其池以養兵，上問拱辰，對曰：『兵事尚詭，彼誠有謀，不應以語敵，此六符夸言耳，設險守國，先王不廢，且祖宗所以限胡騎也。』上深然之。」⁶⁵

另外，據《東都事略》〈王德用（980-1058）傳〉，說：「契丹聚兵境上，乃拜德用保靜軍節度使，知澶州，契丹使其臣劉六符來聘，德用迎之。六符曰：「比歲大熟，非仁政所及耶？」德用曰：『明天子在上，豐年乃其常爾。』時契丹來求關南故地，詔德用會議二府。德用入奏言：『臣愚無狀，願陛下假臣二十萬兵，得先士卒以當匈奴，臣不勝大願。』仁宗不許。德用曰：『陛下即不忍勞民，姑以金繒啗之，以全舊好。』卒如其言。」⁶⁶以及同書〈呂夷簡（979-1044）傳〉，說：「契丹遣劉六符等來議和親，夷簡奏曰：『蕃國求和親，漢唐所不免，徐議所以答之者耳，無深憂也。』仁宗然之。及六符至殿，上讀書如平日，無所問。六符失色，咨嗟而出，至殿門幄次，曰：『事已漏矣。』由此，有司與之評議無甚難，遂不復求昏（婚），而朝廷許增歲幣，與之再和。」⁶⁷

又例如《長編》卷 135，說：「及（蕭）英等至，命御史中丞賈昌朝館伴。朝廷議所欲與，不許割地，而許以信安僖簡王允胤女，與其子梁王洪基結婚，或增歲賂。獨（富）弼以結婚為不可。初，國主之弟崇元

⁶⁵ 《長編》，卷 135，宋仁宗慶曆二年四月庚辰條，頁 20。

⁶⁶ 《東都事略》，卷 62，列傳 45，王德用，頁 1-2。

⁶⁷ 《東都事略》，卷 52，列傳 35，呂夷簡，頁 7。

者，號大弟，挾太后勢用事，橫於國中。嘗自通書幣。上欲因今使答之，令昌朝問六符。六符辭曰：『此於太后則善，然於本朝不便也。』昌朝曰：『即如此，而欲以梁王求和親，皇帝豈安心乎？』六符不能對。既而，敵卒罷結婚之議。」⁶⁸

根據以上各項記載，可知劉六符此次前來宋國，除晉見宋仁宗之外，也接觸多位宋臣，其彼此的言行互動均涉及遼提出索求的理由與企圖，以及轉圜商議的辦法。而關於這些情況，宋國君臣均曾事先作過充分的討論，並且已有腹案與盤算，因此在交涉過程中，出現多次如上所引，言行交鋒互相辯駁的場面。⁶⁹

（三）富弼使遼與劉六符的辯駁

在劉六符等人返回遼國之後不久，宋朝廷即派富弼、張茂實使遼，擬與遼興宗本人當面進行討論。據《遼史》〈興宗本紀〉，說：「（重熙十一年〔宋仁宗慶曆二年，1042年〕）六月乙亥（四日），宋遣富弼、張茂實奉書來聘，以書答之。」⁷⁰而富弼至遼興宗駐帳地時，是由劉六符擔任館伴使，因此當時兩人先針對遼向宋索求關南十縣事，進行一番討論。《長編》卷 137 記載此事，說：「（宋仁宗慶曆二年）七月……壬戌（二十一日）……初，富弼、張茂實，以結婚及增歲幣二事，往報契丹，惟所擇。弼等至穆丹河，劉六符館之，謂弼曰：『北朝皇帝堅欲割地，如何？』弼曰：『北朝若欲割地，此必志在敗盟。假此為名，南朝決不從，有橫戈相

⁶⁸ 《長編》，卷 135，宋仁宗慶曆二年三月己巳條，頁 16。另可見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 8，〈仁宗朝契丹議關南地界〉，頁 31。

⁶⁹ 此處所論述者為宋國君臣與遼使節在交涉事宜方面的言行交鋒，另外，宋遼君臣與兩國使節有時在交聘活動中，也會發生言行交鋒的情況，筆者曾發表〈宋遼外交言行交鋒初探〉（《東吳歷史學報》期 23〔2010年6月〕，頁 85-122），共列出五十二條事例，讀者可資參考。

⁷⁰ 《遼史》，卷 19，本紀 19，興宗 2，頁 227。

待耳。』六符曰：『若南朝堅執，則事安得濟？』弼曰：『北朝無故求割地，南朝不即發兵拒卻，而遣使好辭，更議嫁女，益歲幣，猶不從，此豈南朝堅執乎？』⁷¹《契丹國志》〈劉六符傳〉也說：「書至，宋朝富弼為回謝使，弼至沒打河，六符館之，謂弼曰：『北朝皇帝堅欲割地，如何？』弼曰：『北朝若欲割地，必志在敗盟，南朝決不從，有橫戈相待耳。』六符曰：『南朝若堅執，則事安得濟？』弼曰：『南朝不發兵，而遣使好辭，更議嫁女益幣，豈堅執乎？』」⁷²富弼透過與劉六符事先的討論，使劉六符明確知道宋朝廷在此事件上的談判底限，如想要求宋割地予遼，是不可行的，但是可就和親與增加歲幣二事進行討論。接著富弼晉見遼興宗時，也向遼興宗強烈表示割地予遼為不可能之事，並且分析了增加歲幣比和親更可使遼興宗獲得較多的好處。⁷³

等富弼告退之後，劉六符仍不死心的依據遼國的要求詢問富弼，《長編》卷 137，說：「既退，（劉）六符謂（富）弼曰：『昔太宗既平河東，遂襲幽燕。今雖云用兵西夏，無乃復欲謀燕薊乎？』弼曰：『太宗時北朝先遣拽刺梅里來聘，既而出兵石嶺，以助河東。太宗怒其反覆，遂伐燕薊，蓋北朝自取之也。』六符又曰：『吾主恥受金帛，堅欲十縣，如何？』弼曰：『南朝皇帝嘗言：朕為人子孫，豈敢妄以祖宗故地與人。昔澶淵白刃相向，章聖尚不與昭聖關南，豈今日而可割地乎？且北朝欲得十縣，不過利其租賦耳。今以金帛代之，亦足坐資國用。朕念兩國生民，不欲使之肝腦塗地，不愛金帛，以徇北朝之欲。若北朝必欲得地，是志在背盟棄好，朕獨能避用兵乎？且澶淵之盟，天地神祇，實共臨之，今北朝先發兵端，朕不愧於心，亦不愧天地神祇矣。』六符謂其介，曰：『南朝

⁷¹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七月壬戌條，頁 7。

⁷² 《契丹國志》，卷 18，劉六符，頁 157。

⁷³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七月壬戌條，頁 7-8。

皇帝存心於此，大善。當共奏，使兩主意通。」⁷⁴富弼此段話，使劉六符更加體認到宋朝廷的堅持，是絕對不可能割地予遼。

第二天，遼興宗召富弼同往打獵，在對話中，富弼又再度向遼興宗強調宋國不願割地的決心，⁷⁵因此在退下之後，「(劉)六符謂(富)弼曰：『皇帝聞公榮辱之言，意甚感悟。然金帛必不欲取，惟結婚可議爾。』弼曰：『結婚易以生釁，況夫婦情好難必，人命修短或異，則所託不堅，不若增金帛之便也。』六符曰：『南朝皇帝必自有女。』弼曰：『帝女才四歲，成婚須在十餘年後。雖允迎女成婚，亦在四、五年後。今欲釋目前之疑，豈可待哉！』弼揣敵欲婚，意在多得金帛，因曰：『南朝嫁長公主故事，資送不過十萬緡爾。』由是敵結婚之意緩，且諭弼歸。弼曰：『二論未決，安敢徒還，願留畢議。』國主曰：『俟卿再至，當擇一事授之，宜遂以誓書來也。』⁷⁶《契丹國志》〈劉六符傳〉也說：「(劉)六符引(富)弼入見，往復辯議，興宗大感悟，乃從弼所請。」⁷⁷顯然在這一天，富弼與遼興宗、劉六符的對話，以及所作的分析，使遼興宗已有了決議的腹案，即是增加歲幣不僅對遼興宗最有利，也最可行。但是遼興宗仍然要富弼先回報宋朝廷，等下次前來時再作定奪。

(四) 劉六符與遼宋增幣交涉結果的關係

至該年八月二十四日，富弼、張茂實再度使遼，前往遼國清泉淀金甌館晉見遼興宗，據《長編》卷 137，說：「(富弼、張茂實)持國書二、誓書三，以語館伴耶律仁先、劉六符。仁先、六符問所以然者，弼曰：『姻事合，則以姻事盟。能令夏國復歸款，則歲入金帛增二十萬，否則十萬。』」

⁷⁴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七月壬戌條，頁 8-9。

⁷⁵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七月壬戌條，頁 9。

⁷⁶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七月壬戌條，頁 9。

⁷⁷ 《契丹國志》，卷 18，劉六符，頁 157。

國書所以有二、誓書所以有三也。』⁷⁸可見富弼此次前來，已有充分準備，也就是為了配合遼興宗不同的決議，而準備了不同的國書與誓書，其中以增加歲幣最有可能被遼興宗所接受。結果第二天，耶律仁先、劉六符引富弼晉見遼興宗時，遼興宗果然接受宋朝歲增金帛，但是卻要求「須於誓書中，加一獻字乃可」或「改為納字如何」。⁷⁹當時富弼詞色俱厲的予以推辭，甚至於在「退而與劉六符言，指帳前高山，曰：『此尚可踰，若欲獻、納二字，則如天不可得而升也。使臣頸可斷，此議決不敢諾。』於是敵留所許歲增金帛二十萬誓書。」⁸⁰

但是據《長編》卷 137 的記載，遼朝廷後來「復遣耶律仁先、劉六符，齎其國誓書以來，仍求納字。……然朝廷竟從晏殊（991-1055）議，許稱納字，（富）弼不預也」。⁸¹也就是後來宋朝廷竟然願意在誓書中使用「納」字，這可謂是遼在獲得增幣之外，在外交情勢上的另一大勝利。也使遼人進一步把「納」字稱為「貢」，⁸²例如《遼史》〈劉六符傳〉，說：「（劉六符）復與耶律仁先使宋，定『進貢』名，宋難之。六符曰：『本朝兵強將勇，海內共知，人人願從事于宋。若恣其俘獲以飽所欲，與『進貢』字孰多？況大兵駐燕，萬一南進，何以禦之？顧小節，忘大患，悔將何及？』宋乃從之，歲幣稱『貢』。六符還，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宋幣至，命六符為三司使以受之。」⁸³因此當九月二十五日，耶律仁先、

⁷⁸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九月癸亥條，頁 14。

⁷⁹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九月癸亥條，頁 14。

⁸⁰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九月癸亥條，頁 15。

⁸¹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九月癸亥條，頁 15。

⁸² 王德毅在其〈富弼使遼增幣交涉述評〉文中，特別提到「但宋廷還是接受用一納字。經細檢《遼史》，則有三處記載是用『貢』字，以彰顯遼朝的外交勝利」。（《澶淵之盟新論》，收錄於張希清等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291）

⁸³ 《遼史》，卷 86，列傳 16，劉六符，頁 1323。

劉六符入見宋仁宗時，即提出接受宋每年增加歲幣二十萬的誓書，宋朝廷也以同樣的誓書內容予以答覆。⁸⁴至此時遼宋增幣交涉可謂告一段落，而遼每年總共將可獲得歲幣五十萬也告確定，因此《契丹國志》〈劉六符傳〉，說：「是年八月，宋朝再遣富弼賚國書誓書至契丹清泉淀金甌館，許增以歲幣二十萬。時契丹固惜盟好，惟六符畫策，揚聲聚兵幽涿，以動宋朝，宋方困西夏之擾，名臣猛將相繼敗衄，呂夷簡畏之，契丹既得歲幣五十萬。」⁸⁵

關於此項討論，筆者最後要引《遼史》〈興宗本紀〉，描述遼君臣在初次獲得所增歲幣的情形，說：「(重熙十一年)閏(九)月癸未(十三日)，耶律仁先遣人報，宋歲增銀、絹十萬兩、匹，文書稱『貢』，送至白溝。帝喜，宴群臣于昭慶殿。……辛卯(二十日)，仁先、劉六符還，進宋國誓書。」⁸⁶筆者認為這一段史實的記載很重要，因為不僅告訴我們當時遼國君臣在獲知所增歲幣已運抵遼境的歡欣情形，也使我們知道在當年九月結束遼宋增幣交涉之後，宋朝廷即在該年閏九月將增加的歲幣輸送予遼，而不是至隔年才開始。

另外，此段記載也提到宋將所增歲幣送至白溝，這可謂是宋每年予遼歲幣交割地點的一大改變，因為據《長編》卷 58，提到宋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三年，1004年)，宋與遼初訂澶淵盟約時，雙方約定歲幣的交割地點是在宋國邊鎮雄州，其說：「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⁸⁷但是據《長編》卷 137，記載宋遼增幣交涉之後，

⁸⁴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九月乙丑條，頁 15-16。另可見《契丹國志》，卷 20，〈關南誓書·契丹回宋誓書〉，頁 171-172。

⁸⁵ 《契丹國志》，卷 18，劉六符，頁 157。

⁸⁶ 《遼史》，卷 19，本紀 19，興宗 2，頁 227-228。

⁸⁷ 《長編》，卷 58，宋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條，頁 22。

遼致宋誓書的內容，說：「別納金帛之儀，用代賦稅之物。每年增絹一十萬疋，銀一十萬兩，前來銀絹，般至雄州白溝交割。」⁸⁸顯然所增歲幣交割地點是改在從雄州還必須再北行四十里的白溝。因此《儒林公議》，說：「朝廷乃遣富弼報聘，許歲增金幣，以代關南賦輸。遼主宗真對弼語言忽慢，謂朝廷輕重在我，與弼言詞往反數日，方許納幣。弼歸，朝（廷）定議，別立誓書，以往遂歲增銀十萬兩、絹十萬疋，通前數每歲五十萬矣。前所與歲幣皆彼遣人至雄州交取，至是弼許輦至彼界白溝，宗真方許之。輦畜之費，益不勝其敝矣。」⁸⁹這段話更表示自此年之後，宋每年予遼五十萬兩匹的歲幣交割地點均改在白溝，因此使宋朝廷運輸銀絹的工作負擔和費用增加不少。

肆、結論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劉六符兄弟確實是遼代出使宋國的使節群體中，具有兄弟關係的使節家族。例如其五位兄長當中，三哥劉三嘏、四哥劉四端、五哥劉五常，以及劉六符本人均曾以副使身份出使宋國，甚至於劉三嘏投奔宋國的事件，還引起了遼宋外交關係的緊張。

而劉六符在遼宋增幣交涉中的表現與功勞，以遼國的立場來說，更是值得加以肯定，誠如朱小琴在〈宋遼「關南地之爭」〉，所說：「遼國的主要使臣是劉六符。……在宋遼議和過程中，劉六符作為遼方使臣，雖以『不實之據』而求關南，但作為外交使臣，劉六符是顯示出了他的強於爭辯、力於求和而忠於己國的精明，在遼興宗的意志之下，劉六符是一個有力的支持者。『關南地之議』劉六符是一個重要人物，但就此事本

⁸⁸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九月乙丑條，頁 16。另可見《契丹國志》，卷 20，〈關南誓書·契丹回宋誓書〉，頁 171-172。

⁸⁹ 宋·田況，《儒林公議》，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36，頁 44-45。

身的不義之舉，他則是一個強詞奪理的外交家。」⁹⁰也就是劉六符應可列為遼代了不起的外交家，因為其在遼宋增幣交涉，最後終於使遼國獲得增幣的過程中，出力最大、功勞也最大。關於此事，除了前文有所述及之外，另據《契丹國志》〈劉六符傳〉，說：「契丹既得歲幣五十萬，勒碑紀功，擢（劉）六符樞密使、禮部侍郎、同修國史，後遷至中書政事令，子孫顯貴不絕，為節度觀察使者十數人。」⁹¹甚至於連宋人的著作——《長編》卷 137，也如此說：「時契丹實固惜盟好，特為虛聲以動中國。中國方困西兵，宰相呂夷簡等持之不堅，許與過厚，遂為無窮之害。敵既歲得金帛五十萬，因勒碑紀功，擢劉六符極漢官之貴，子孫重於國中。」⁹²此段記載不僅顯現出宋人對於此一事件對宋國的傷害有所感嘆之外，也讓我們體認到劉六符促使宋增幣予遼的功勞確實是很大的。

最後，筆者要討論《老學庵筆記》中，一段有關劉六符與遼宋增幣事件關係的記載，其說：

遼人劉六符，所謂劉燕公者，建議於其國，謂：「燕、薊、雲、朔，本皆中國地，不樂屬我。非有以大收其心，必不能久。」虜主宗真問曰：「如何可收其心？」曰：「斂於民者十減其四五，則民惟恐不為北朝人矣。」虜主曰：「如國用何？」曰：「臣願使南朝，求割關南地，而增戍閱兵以脅之。南朝重於割地，必求增歲幣。我託不得已受之。俟得幣，則以其數對減民賦可也。」宗真大以為然，卒用其策得增幣。而他大臣背約，纔以幣之十二減賦，民固已喜。及洪基嗣立，六符為相，復請用元議。洪基亦仁厚，遂

⁹⁰ 朱小琴，〈宋遼「關南地之爭」〉，《西安教育學院學報》期 2（2000 年 6 月），頁 63-64。

⁹¹ 《契丹國志》，卷 18，劉六符，頁 157。

⁹² 《長編》，卷 137，，宋仁宗慶曆二年九月乙丑條，頁 17。

盡用銀絹二十萬之數，減燕、雲租賦。故其後虜政雖亂，而人心不離，豈可謂虜無人哉！⁹³

此段記載似乎把劉六符描述為神通廣大之人，其不僅具有「忠於己國的精明」，而且在遼宋增幣的事件中，其一開始即有十足的把握，可令宋人增加歲幣，以減輕燕雲百姓的租賦，進而大收人心。使我們不得不認為此段記載應是屬於傳聞性質，也因此筆者不將其置於前文中討論，並且長期以來學者對此也各持正、反面的看法。⁹⁴但是假如屬實，則又讓我們增加了一些想像的空間，原來遼國發動增幣事件，竟然還另外存著這樣的原因，而且是由劉六符一手提議、策劃、執行，終至完成。果真如此，則劉六符在此事件中的表現和功勞，似乎又更加了不起了。

⁹³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7，頁91-92。筆者另查閱《三朝北盟會編》卷19，有記載宋徽宗政和年間，真定府路安撫使洪中孚上奏，提到「劉六符相虜，疾且篤。耶律洪基（遼道宗）臨問，遺言：『燕、雲實大遼根本之地，願深結民心，無使萌南思也。』而洪基乃詰其深結之道，六符對以省徭役、薄賦斂，洪基深加納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卷19，頁7）此一敘述，其時間點雖然是在劉六符臨死之前，但是為燕、雲百姓謀求福利一事卻是相同。因此筆者特引於此，以供讀者參考。

⁹⁴ 可參閱羅繼祖，〈關於「慶歷增幣」——讀史札記〉，頁126-127。

徵引文獻

(一) 古籍

- 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
- 宋·孔平仲，《孔氏談苑》，收錄於《叢書集成新編》冊 86，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宋·田況，《儒林公議》，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3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
-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
-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收錄於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7，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
- 宋·路振，《乘軺錄》，收錄於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6，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
-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臺北：中華書局，1970年。
- 元·脫脫，《遼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
- 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
-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清·厲鶚，《遼史拾遺》，收錄於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3，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

(二) 近人編輯、論著

- 王水照，〈論北宋使遼詩的兩個問題〉，《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19 期 2，1992 年 4 月，頁 37-43。
- 王吉林，〈遼代「千人邑」研究〉，《大陸雜誌》卷 35 期 5，1967 年 9 月，頁 16-18。
- 王德毅，〈富弼使遼增幣交涉述評〉，收錄於張希清等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279-298。
- 石田肇，〈御容の交換より見た宋遼關係の一齣〉，《東洋史論》期 4，1982 年 9 月，頁 24-32。
- 朱小琴，〈宋遼「關南地之爭」〉，《西安教育學院學報》期 2，2000 年 6 月，頁 61-66。
- 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
- 賀達、劉仁亮，〈富弼與慶曆增幣簡論〉，《河北師院學報》期 3，1991 年 9 月，頁 19-25。
- 楊家駱主編，《遼史彙編》1-10，臺北：鼎文書局，1973 年。
- 劉秋根、王慧杰，〈論宋朝遣遼使節的家族性特徵及其形成原因〉，《貴州社會科學》期 6，2005 年 6 月，頁 126-132。
- 鄭偉佳，〈試論「重熙增幣」〉，《河北北方學院學報》卷 24 期 2，2008 年 4 月，頁 29-31。
- 蔣武雄，〈遼代千人邑的探討〉，《空大人文學報》期 8，1999 年 6 月，頁 143-152。
- ，〈歐陽修使遼行程考〉，《東吳歷史學報》期 8，2002 年 3 月，頁 1-27。

- ，〈宋遼外交中的詩歌交往〉，《中國中古史研究》期 1，2002 年 9 月，頁 229-245。
- ，〈宋遼外交互贈帝像始末〉，《空大人文學報》期 11，2002 年 12 月，頁 129-139。
- ，〈宋遼外交言行交鋒初探〉，《東吳歷史學報》期 23，2010 年 6 月，頁 85-122。
- ，〈從碑銘探討遼代修建寺院與經費來源〉，《玄奘佛學研究》期 14，2010 年 9 月，頁 1-24。
- 聶崇岐，〈宋遼交聘考〉，《宋史叢考》（下），臺北：華世出版社，1986 年。
- 羅繼祖，〈關於「慶歷增幣」——讀史札記〉，《學習與探索》期 3，1986 年 12 月，頁 126-127、83。